

# 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编制，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6 部分组成。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报可在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门户网站（<https://smzw.hainan.gov.cn/>）下载。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办公室联系（电话：0898-65366310，邮箱：wbgs\_smzw@hainan.gov.cn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省民宗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确定的目标任务，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，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以公开促规范、促服务、强监督，为民族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，助力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2023 年省民宗委在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1139 条，其中主动公开民族工作动态信息 987 条、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量 51 条，总访问量达 342.8

万人次。海南省民族通微信公众号全年发布 436 条、民族通 app 客户端发布 139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主动公开。严格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关于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及时做好沟通、协调、研判和规范答复工作。2023 年共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22 件，省人大建议办理件共 11 件（主办 5 件，协办 6 件）。建议内容主要集中在少数民族文化保护、发展和传承方面，重点突出对黎锦的保护开发和利用、黎族苗族文化进校园和民族地区用地等问题。主办件 5 件所提问题已经解决（A 类）4 件，1 件列入计划逐步解决（B 类）。协办件 6 件所提问题已经解决（A 类）5 件，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（B 类）1 件，因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暂不能解决的（C 类）0 件。省政协提案办理件共 11 件（主办 1 件，协办 10 件）。提案内容集中在民族基础教育、民族文化发展等方面，涉及对传承保护民族文化的建议，利用好民族文化发展生态旅游、支持乡村振兴工作等方面的内容。主办件 1 件所提问题已经解决（A 类）。协办件 10 件所提问题已经解决（A 类），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（B 类）0 件，因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暂不能解决的（C 类）0 件。收到 1 件依申请公开申请，主要为查询材料，已及时回复申请人。共处理 12345 政府热线工单 33 件，均已办结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我委进一步完善信息发布审核，

实时监测机制，强化保障措施，不断规范政府信息管理。按照法定时限及时发布并实时更新主动公开内容，结合2023年全省政务公开、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第三方评估发现问题整改。严格落实信息保密审查机制，妥善处理政务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的关系，加强政府信息拟制过程中的保密管理和公开前的保密安全审查力度，防止失泄密行为发生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加强网站建设和管理，实行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，确保信息发布质量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全流程制度规范，严格按照制度执行信息公开。内容及时更新和丰富栏目设置、页面功能等，发现问题及时反馈，并做好问题的整改追踪工作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加强我委网站和新媒体的监督引导。在门户网站中公开投诉、咨询等联系方式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规范做好政府网站和新媒体开设、关停、变更等日常监管工作，做到“公开不泄密、涉密不公开”，全年未发生任何泄密和违纪违规事件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1	3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 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	



## **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**

2023年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。一是信息公开意识仍需进一步增强，信息时效性还有待改进。二是政策解读形式单一，内容不够丰富。

下一步，我委将加强机关干部深入学习信息公开制度规定，全面了解信息公开的最新要求，掌握信息公开工作方法、方式，确保政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，提高政务公开的时效性。加大政策解读力度，提升内容解读的广度和深度，增强政策解读效果，发挥正面宣传引导作用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无